

# 金融法律法规读本

## ——金融从业人员必读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中国人民银行条法司 编

金融法律法规读本  
——金融从业人员必读

金融法律法规读本  
——金融从业人员必读

金融法律法规读本  
——金融从业人员必读

金融法律法规读本  
——金融从业人员必读

金融法律法规读本  
——金融从业人员必读

金融法律法规读本  
——金融从业人员必读  
中国金融出版社

# 金融法律法规读本

——金融从业人员必读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中国人民银行条法司 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毛春明

责任校对：程 颖

责任印制：张 莉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金融法律法规读本/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中国人民银行条法司编.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1996. 3

金融从业人员必读

ISBN 7-5049-1581-5

I. 金…

Ⅱ. ①中… ②中…

Ⅲ. 金融-财政法-法律-中国

Ⅳ. D922. 2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96)第02351号

出版 ·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北京广安门外小红庙南里3号

邮编：100055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卷子店印刷厂

开本：850毫米×1168毫米 1/32

印张：20.375

字数：528千字

版次：1996年3月第1版

印次：1996年8月第2次印刷

印数：45001—73540

定价：30.00元

## 序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 殷介炎

1995年可以说是我国的金融立法年。继3月18日我国第一部金融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颁布以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也相继出台。这些法律的颁布和实施，奠定了我国金融法律体系框架，对于推动我国金融体制改革，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的中央银行宏观调控体系和金融监管体系，保障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履行中央银行职责，维护人民币币值稳定，加强金融监管，维护金融秩序，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都具有重要的意义。同时也标志着我国的金融事业已经步入法制化、规范化的轨道。

现阶段我国金融体制改革的目标是根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大框架设计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必须由完备的法律来保障和规范。社会主义法制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的依据。健全的法制是建立市场经济体制的内在要求。从这个意义上讲，市场经济就是法制经济。法制经济的最根本要求是个人和企业组织的行为、市场的运行和政府的管理都应有严格的法律规范，都必须依法行事。因此，我们必须高度重视法制建设，做到改革开放与法制建设的统一，学会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的经济，管理金融。市场机制下的金融宏观调控和金融监管，金融业的稳健经营和金融市场的健康发展，需要通过健全的法制来进行规范。

11/23/12-07

金融法制建设旨在总结金融体制改革的经验,保障金融体制改革的成果,促进和指导金融体制改革和金融事业的发展。

从市场经济发达国家的经验看,随着金融业和金融市场发育的成熟,用来保障金融业和金融市场正常运行的法律也越来越完备,金融业和金融市场对法律调节的依赖性也越来越强。有效的法律调节,不仅保障了金融业和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而且对金融体系的形成、发展和完善起着巨大的作用。我国金融体制改革的实践也证明了金融体制改革与金融法制建设的内在联系。十多年金融体制改革的历程,实际上就是逐步用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调节管理金融的历程。这种体制的转换,意味着国家由主要依靠行政手段向主要依靠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来调节、管理金融活动转换。同行政手段相比,法律手段更具有规范性、统一性、稳定性和强制性的特点,这些特点适应了市场经济条件下金融宏观调控和监管、金融业和金融市场发展的客观要求。因此,金融体制改革的推进和深化,亟需建立一个与金融体制改革相配套的综合性的金融法律体系。

法制建设的全部含义是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金融立法是完善金融法制建设的前提和基础,关键是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要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必须提高全社会特别是金融系统广大职工的金融法律意识,要在金融系统中强化金融法律和相关法律的普及培训工作。金融系统的广大职工要学法、知法、守法,金融管理部门要学会依法行政、依法管理。金融“四法一决定”颁布以来,金融系统非常重视金融法制宣传工作,开展了和正在开展各种形式的金融法制宣传教育培训活动,这是一件好事。普法工作是一项基础性工作,要常抓不懈。为了配合金融系统的普法工作,提高金融工作水平,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和条法司编辑了《金融法律法规读本》一书。该书对普及法律知识,增强金融系统干部职工的法律意识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 目 录

## 金融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10)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26)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43)
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  
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 (68)

## 权威人士谈金融法

1. 为什么要把稳定币值作为目标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 戴相龙…………… (77)
2. 金融改革和两个银行法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 黄 达…………… (80)
3. 要维护中国人民银行独立行使职权  
——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主任委员 柳随年…………… (83)
4. 为什么要集中金融宏观调控权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 朱小华…………… (86)
5. 商业银行须按“三性”原则经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 陈 元…………… (89)
6. 商业银行为什么须有贷款自主权  
——国务院法制局副局长 李培传…………… (92)

7. 依法保护存款人利益  
——中国工商银行行长 张肖 ..... (95)
8. 加强金融监督管理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胡康生  
..... (98)
9. 擅自设立金融机构是犯罪行为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 殷介炎 ..... (101)
10. 维护金融秩序 严惩金融犯罪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刘家琛 ..... (104)
11. 规范票据行为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 王家福  
..... (107)
12. 被保险人利益必须保护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卡耀武  
..... (110)

## 相关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 (115)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 (139)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 (185)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198)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 (225)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 (266)
- 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决定 ..... (271)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 ..... (275)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 (283)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296)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 (310)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317)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360)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	(372)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	(381)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	(389)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	(401)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416)
1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违反 公司法的犯罪的决定 .....	(428)

### 金融及相关行政法规

1. 行政复议条例 .....	(433)
2.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 .....	(444)
3. 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	(463)
4.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	(485)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 .....	(491)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	(500)
7. 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条例 .....	(514)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	(522)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货币出入境管理办法 .....	(531)
10. 国家赔偿费用管理办法 .....	(532)
11. 设立境外中国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办法 .....	(535)
12. 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 .....	(540)
13. 企业财务通则 .....	(543)
14. 企业会计准则 .....	(552)
15. 金融保险企业财务制度 .....	(562)
16. 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 特别规定 .....	(586)
17. 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的规定	



- ..... (591)
18. 国务院关于禁止印制、发售、购买和使用各种代币  
购物券的通知 ..... (598)
19. 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乱集资和加强债券发行  
管理的通知 ..... (601)
2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禁止在宣传品、出版物及其他商品  
上滥用人民币和国家债券图样的通知 ..... (604)
2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彩票市场  
管理禁止擅自批准发行彩票的通知 ..... (606)
22. 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金融机构  
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 ..... (608)
23. 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国工商银行等  
四家银行与所属信托投资公司脱钩意见的通知  
..... (611)
24. 国务院关于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  
..... (616)
25. 国务院关于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通知 ..... (619)
26.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借用国际商业贷款  
宏观管理的通知 ..... (622)
27. 贷款通则 ..... (626)

# 金 融 法 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确立中国人民银行的地位和职责,保证国家货币政策的正确制定和执行,建立和完善中央银行宏观调控体系,加强对金融业的监督管理,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中央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在国务院领导下,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对金融业实施监督管理。

**第三条** 货币政策目标是保持货币币值的稳定,并以此促进经济增长。

**第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履行下列职责:

- (一)依法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
- (二)发行人民币,管理人民币流通;
- (三)按照规定审批、监督管理金融机构;
- (四)按照规定监督管理金融市场;
- (五)发布有关金融监督管理和业务的命令和规章;
- (六)持有、管理、经营国家外汇储备、黄金储备;
- (七)经理国库;
- (八)维护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
- (九)负责金融业的统计、调查、分析和预测;
- (十)作为国家的中央银行,从事有关的国际金融活动;
- (十一)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责。

中国人民银行为执行货币政策,可以依照本法第四章的有关规定从事金融业务活动。

**第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就年度货币供应量、利率、汇率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重要事项作出的决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中国人民银行就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有关货币政策事项作出决定后,即予执行,并报国务院备案。

**第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应当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有关货币政策情况和金融监督管理情况的工作报告。

**第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在国务院领导下依法独立执行货币政策,履行职责,开展业务,不受地方政府、各级政府部门、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的全部资本由国家出资,属于国家所有。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九条** 中国人民银行设行长一人,副行长若干人。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的人选,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决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由国务院总理任免。

**第十条** 中国人民银行实行行长负责制。行长领导中国人民银行的工作,副行长协助行长工作。

**第十一条** 中国人民银行设立货币政策委员会。货币政策委员会的职责、组成和工作程序,由国务院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十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设立分支机构,作为中国人民银行的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对分支机构实行集中统一领导和管理。

中国人民银行的分支机构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授权,负责本

辖区的金融监督管理,承办有关业务。

**第十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的行长、副行长及其他工作人员应当恪尽职守,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不得在任何金融机构、企业、基金会兼职。

**第十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的行长、副行长及其他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保守国家秘密,并有责任为其监督管理的金融机构及有关当事人保守秘密。

### 第三章 人民币

**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是人民币。以人民币支付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一切公共的和私人的债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收。

**第十六条** 人民币的单位为元,人民币辅币单位为角、分。

**第十七条** 人民币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印刷、发行。

中国人民银行发行新版人民币,应当将发行时间、面额、图案、式样、规格予以公告。

**第十八条** 禁止伪造、变造人民币。禁止出售、购买伪造、变造的人民币。禁止运输、持有、使用伪造、变造的人民币。禁止故意毁损人民币。禁止在宣传品、出版物或者其他商品上非法使用人民币图样。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印制、发售代币票券,以代替人民币在市场上流通。

**第二十条** 残缺、污损的人民币,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兑换,并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收回、销毁。

**第二十一条** 中国人民银行设立人民币发行库,在其分支机构设立分支库。分支库调拨人民币发行基金,应当按照上级库的调拨命令办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动用发行基金。

## 第四章 业 务

**第二十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为执行货币政策,可以运用下列货币政策工具:

- (一)要求金融机构按照规定的比例交存存款准备金;
- (二)确定中央银行基准利率;
- (三)为在中国人民银行开立帐户的金融机构办理再贴现;
- (四)向商业银行提供贷款;
- (五)在公开市场上买卖国债和其他政府债券及外汇;
- (六)国务院确定的其他货币政策工具。

中国人民银行为执行货币政策,运用前款所列货币政策工具时,可以规定具体的条件和程序。

**第二十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理国库。

**第二十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可以代理国务院财政部门向各金融机构组织发行、兑付国债和其他政府债券。

**第二十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可以根据需要,为金融机构开立帐户,但不得对金融机构的帐户透支。

**第二十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应当组织或者协助组织金融机构相互之间的清算系统,协调金融机构相互之间的清算事项,提供清算服务。具体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规定。

**第二十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执行货币政策的需要,可以决定对商业银行贷款的数额、期限、利率和方式,但贷款的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第二十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不得对政府财政透支,不得直接认购、包销国债和其他政府债券。

**第二十九条** 中国人民银行不得向地方政府、各级政府部门提供贷款,不得向非银行金融机构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贷款,但国务院决定中国人民银行可以向特定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提供贷

款的除外。

中国人民银行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

## 第五章 金融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对金融机构及其业务实施监督管理,维护金融业的合法、稳健运行。

**第三十一条** 中国人民银行按照规定审批金融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及其业务范围。

**第三十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有权对金融机构的存款、贷款、结算、呆帐等情况随时进行稽核、检查监督。

中国人民银行有权对金融机构违反规定提高或者降低存款利率、贷款利率的行为进行检查监督。

**第三十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有权要求金融机构按照规定报送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以及其他财务会计报表和资料。

**第三十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负责统一编制全国金融统计数据、报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公布。

**第三十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对国家政策性银行的金融业务,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三十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应当建立、健全本系统的稽核、检查制度,加强内部的监督管理。

## 第六章 财务会计

**第三十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实行独立的财务预算管理制度。

中国人民银行的预算经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后,纳入中央预算,接受国务院财政部门的预算执行监督。

**第三十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每一会计年度的收入减除该年度支出,并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核定的比例提取总准备金后的净利润,全部上缴中央财政。

中国人民银行的亏损由中央财政拨款弥补。



**第三十九条** 中国人民银行的财务收支和会计事务,应当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接受国务院审计机关和财政部门依法分别进行的审计和监督。

**第四十条** 中国人民银行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三个月内,编制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相关的财务会计报表,并编制年度报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公布。

中国人民银行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伪造人民币、出售伪造的人民币或者明知是伪造的人民币而运输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变造人民币、出售变造的人民币或者明知是变造的人民币而运输,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购买伪造、变造的人民币或者明知是伪造、变造的人民币而持有、使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在宣传品、出版物或者其他商品上非法使用人民币图样的,中国人民银行应当责令改正,并销毁非法使用的人民币图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印制、发售代币票券,以代替人民币在市场上流通的,中国人民银行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关金融监督管理规定的,中国人民银行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提起行政诉讼。